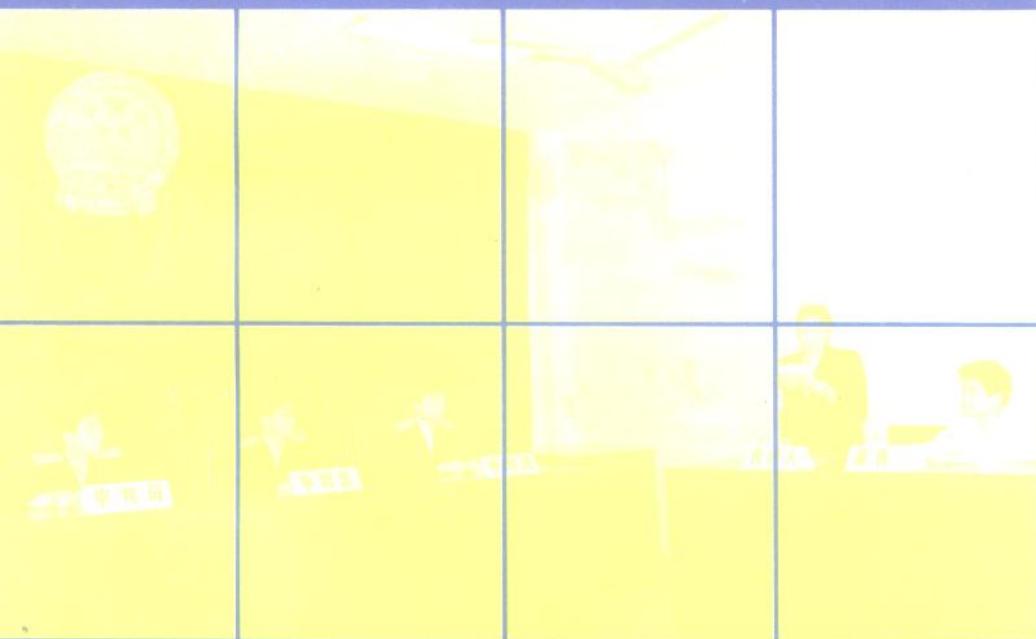




- 主编：曹翔
- 改革出版社

怎样打好 金融官司



ZEN YANG DA HAO JIN RONG GUAN SI

D922.27

386444

C11-2

怎样打好金融官司

曹 翔 主编

改革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EA08 / 19

怎样打好金融官司/曹翔主编·—北京:改革出版社,1994. 6

ISBN 7—80072—596—0

I. 怎… II. 曹… III. ①金融—诉讼—基本知识②金融—经济
纠纷—案例分析 IV. ①D915②D922.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4342 号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龙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850×1168 1/32 21.5 印张 565 千字

印数:18,000—24,000 册

定价:17.50 元

编者的话

编著本书是我多年前的心愿，现在它虽然同读者见面了，仍使我感到还不能划上句号，除尚需留待日后补充、完善的部分外，仍有很多无法写进书里的话。编著一本书，本来是很平常的事，但为什么要编这本书，怎样编成这本书，似有向读者说点书外之话的必要。

我一向在基层银行从事信贷工作，后来被组织安排在从事金融法律工作的岗位上，这完全是受改革浪潮的推动。时代对金融工作的要求给我提供在工商银行跟车起步的机遇。远在人民银行工作时期，当时正在主持信贷部工作的张肖付主任就曾语重心长地与我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要我专门从事信贷部的基本制度的管理工作。中国工商银行成立后，我是首任条法处长。说实话，对条法工作我不是行家，虽然过去也曾参与侦破了一些经济案件，在社会上也博得过“破案大王”的嘉许，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对金融法律研究有多高的水平，而当条法处长，是个实打实的职务。当时全系统既无法律专职人员，更无专业机构，困难一个连着一个。在这时期，就连金融法律的日常工作都无法保证，根本谈不上编著法律性著作了。1984年下半年，我去杭州参加了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第二次经济法工作会议。在会议期间，我也是高喊法制干部奇缺的代表之一。会议听取了参会代表的呼声，决议由这次大会上刚成立的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主持，开办“经济法干部培训班”。这个培训班先后开办了8年16期，培训了将近2000名经济法干部。在领导的支持下，我积极组织，为全行培训了1126名干部。这批干部是目前工商银行金融法律工作队伍的基本力量，不仅初

步满足和适应了金融法律工作发展的需要，而且推动和加快了工商银行法制机构的建立，促进和提高了金融法律理论的发展。《怎样打好金融官司》及过去由我组织编著的《金融法律实用手册》的154名作者，还有后来出版的一些法律性著作的作者，大都是这个班培训出来的学员。我在这里所要表达的意思是，当前工商银行之所以在较短的时期内能够有能力向社会公开出版法律性著作，应饮水思源，首先要感谢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顾明主任、王正明秘书长以及提供授课师资的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特别要感谢曾经参加多期授课的江平教授、孙国华教授、潘静成教授、杨荣新教授、张佩霖教授、戚天常教授、徐杰教授、宁志远教授、李慧君教授、应松年教授、严振声教授、王作富教授、严瑞教授、冯大同教授和马连元、高帆等专家学者。

几乎是在同一时期，各金融机构间相继出现了突发性的金融经济纠纷案件，先从信贷业务开始，继而发展到结算业务及至各个方面，案件数量之多，发案金额之大，情况之复杂，是前所未有的。在这一时期中，由于有了进行过法律专业培训的人员，更由于这批人员既精通金融业务，又熟悉法律知识，所以都能直接参加诉讼活动，而且办案能力较强。不久，从培训班所学到的法律知识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纷纷要求回炉，再办诉讼技巧训练班。为这事我曾请教了一些专家、教授，都说缺少这方面的教材，要讲只能讲案例。从这时开始，我暗下决心，准备组织自己的力量编著出诉讼技巧的书来。为了完成本书的编著工作，在1991年我曾约请武晓蜀、费克强、童伟光、雷雅雯、刘学军等人专门进行了调查，在构成全书的基本思路之后，商定由武晓蜀同志协助我完成此书的编著工作。不巧，正在这时武晓蜀同志工作开始变动，又改由黄向前同志当帮手，正好这时我又住院，由于自己手术复杂，是否能够成功回来实无把握，也就放松了对编著此书的进度要求。我出院上班后，又重新组织编著本书的力量，经过近一年间的共同努力，此书算是问世了。因此，我在这里要表述的第二个意思是，对一些在本书前期准备中已经做了大量工作，而

在出书后未能留下大名的同志，特别是武晓蜀同志深表谢意。

本书第一编“金融诉讼技巧研究”是主篇，文字占全书的五分之二，基本上可以独立成书，也是编著本书的主要目的和用意，但本书定名为《怎样打好金融官司》，重点在于这个“好”字，而好的含义相当广泛，光有主篇就显得不尽完善，特别是没有明确显示出金融诉讼的特色，需要加上后四编加以配套。

就后四编而言，也各有偏重。第二编“划清金融业务的100个法律界限”和“第四编‘案例选析’”是从金融诉讼实践中总结提炼出来的，一般易被诉讼各方接受，也是对主篇中无法明述的问题加以补充，以便在诉讼活动中参考运用。第三编“准确认定结算中的法律关系”文字不多，占全书的十分之一，表述也较为简要，重点落笔于法律关系，其余章节都是富有揭示性的表述。笔者先择发案率高，处理易于失当的法律关系独作一编，主要目的在于，根据结算法律关系分清经济责任是打好结算官司的重要前提。第五编“司法解释选录”主要为便于查阅这些实用文件，供诉讼中参照选用。

本书由于参加编著人员较多，水平不一，而且作者、编者都分布在不同省市，很难坐在一起研究协调好全部问题，肯定有很多不妥之处，甚至有不少错处，请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曹 翔

一九九四年四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第一 编 金融诉讼技巧研究

第一章 诉讼现状分析	曹 翔	(3)
第一节 诉讼现状概述		(3)
第二节 诉讼的形成及结构		(9)
第三节 胜的经验是什么		(12)
第四节 败的教训在哪里		(18)
第五节 难的根源在何方		(21)
第二章 制定诉讼方案		
吕耀明 陈展鹏 雷培明 郑云杉 衣彼林 林震森		(23)
第一节 明确诉讼目的		(23)
第二节 确定被告和第三人		(28)
第三节 选准受诉法院		(34)
第四节 找出理由		(41)
第五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47)
第三章 怎样收集证据	吕克胜 费克强	(53)
第一节 如何确定证据		(53)
第二节 如何收集证据		(57)
第三节 如何运用证据		(61)
第四节 无法举证怎么办		(63)
第四章 拟好诉讼文书	董伟光	(66)
第一节 诉讼文书要述		(66)
第二节 起诉状		(69)
第三节 答辩状		(71)

第四节	代理词	(74)
第五节	辩论提纲的写作	(75)
第六节	其他民事诉讼文书的写作	(79)
第五章	组织案件分析或案情分析	李增胜(84)
第一节	分析各方诉讼当事人的利弊	(84)
第二节	分析各方诉讼当事人所举的证据	(89)
第三节	分析各方诉讼当事人的主要观点	(94)
第四节	分析诉讼中容易出现的问题	(99)
第五节	预测案件的结局	(103)
第六节	对策的制定	(108)
第六章	准确运用法律	刘丽飞(114)
第一节	程序法的运用	(114)
第二节	实体法的运用	(126)
第三节	法律冲突和没有法律依据的处理	(137)
第七章	辩论	黄向前 麦廷厚(142)
第一节	主体之辩	(146)
第二节	客体之辩	(154)
第三节	内容之辩	(157)
第四节	证据之辩	(162)
第五节	程序之辩	(165)
第六节	因果关系之辩	(168)
第七节	法律适用之辩	(170)
第八章	参加案件调解	龙占江(173)
第一节	分析判决与调解的利弊	(174)
第二节	确定调解进与退的方案	(181)
第九章	金融纠纷诉讼的二审程序	李金昌(187)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187)
第二节	上诉与否的抉择	(191)
第三节	上诉的组织	(195)
第四节	被上诉时的对策	(199)

第十章	如何进行金融纠纷案件申诉	李金昌(20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02)
第二节	当事人是否提出再审请求的抉择	(205)
第三节	如何进入审判监督程序	(209)
第十一章	其他诉讼程序	龙占江(214)
第一节	督促程序的研究	(215)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研究	(220)
第三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研究	(229)
第十二章	执行程序研究	李增胜(245)
第一节	如何申请执行	(245)
第二节	执行异议的提出	(250)
第三节	执行担保	(254)
第四节	执行和解	(259)
第十三章	制定诉讼策略	卜祥瑞(265)
第一节	诉讼策略概述	(265)
第二节	制定诉讼策略的条件、方式、步骤	(268)
第三节	制定诉讼策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72)

第二编 划清金融业务的 100 个法律界限

第一章	综合	曹 翔(277)
一、正常的对外投资活动与非正常的对外投资活动要严格区 别开来		(277)
二、诉讼时效期间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要区别开来		(278)
三、网络内凭电报、电话拆出资金与网络外凭电报、电话拆 出资金要区别开来		(279)
四、个人行为的经济责任与职务行为的经济责任要区别开来		(280)

五、公证与签证要区别开来	(280)
六、个人承包经营与个体户承包经营要区别开来	(281)
七、利用职务之便与利用人情关系要区别开来	(281)
八、行政干涉办案与正常的调查研究要区别开来	(282)
九、特定时期发生的工作错误行为和一般经济犯罪行为要区别开来	(283)
十、法人倒闭后清偿借款的责任与非法人倒闭后清偿借款的责任要区别开来	(283)
十一、收购国库券抵偿银行贷款与自购国库券充当贷款抵押物要区别开来	(284)
十二、返还款项与追缴款项要区别开来	(284)
十三、应追缴的赃款与已经清收的贷款要区别开来	(285)
十四、委托代理与职务代理要区别开来	(286)
十五、利率浮动权与利率减免权要区别开来	(287)
十六、法院判决与经济仲裁要区别开来	(288)
十七、单位公章的用途与专用公章的用途要严格区别开来	(289)
十八、拆借行为与倒贷行为要严格区别开来	(289)
十九、正常的跨地区资金拆借活动与非正常的跨地区资金拆借活动要严格区别开来	(290)
二十、单位具有的法定业务行为与个人具有的分管业务行为要严格区别开来	(292)
二十一、独立核算单位的经济责任与单独核算单位的经济责任要区别开来	(293)
第二章 经济犯罪	曹 翔(294)
二十二、要挟客户截留借款给个体户使用与信贷人员为客户牵线搭桥取得贷款要区别开来	(294)
二十三、以贷谋私与人情贷款要区别开来	(294)
二十四、索贿、受贿与吃请、受礼要区别开来	(295)
二十五、玩忽职守与灵活办理业务要区别开来	(295)

二十六、贷款的损失与贷款的逾期要区别开来	(296)
二十七、银行经济案件中的实际经济损失与间接经济损失要区别开来	(297)
二十八、非法获得的赃款、赃物与被挪用搞非法活动的银行贷款要区别开来	(297)
二十九、诈骗贷款与骗用贷款要区别开来	(298)
三十、贷款被诈骗与借款被诈骗要区别开来	(298)
三十一、非法经营额与非法所得额要区别开来	(298)
三十二、贪污公款与挪用公款要区别开来	(299)
三十三、盗窃公款与贪污公款要区别开来	(300)
三十四、欺诈贷款搞违法活动与挪用贷款搞违法活动要区别开来	(300)
三十五、委托贷款与委托存款要区别开来	(301)
三十六、刑事行为的经济责任与民事行为的经济责任要区别开来	(302)
三十七、个人刑事行为的经济责任与单位刑事行为的经济责任要区别开来	(303)
第三章 信贷	曹 翔(304)
三十八、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与挪用贷款划归个人使用要区别开来	(304)
三十九、贷款给个人使用与贷款给个体户使用要区别开来	(305)
四十、管贷款人的责任与用贷款人的责任要区别开来	(305)
四十一、银行工作人员提供贷款支持借款人搞非法活动与借款人利用借款搞非法活动要区别开来	(306)
四十二、善意收回的银行贷款与恶意收回的银行贷款要区别开来	(306)
四十三、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与所有权的转移要区别开来	(307)

四十四、企业物资被扣造成贷款收不回来与银行放款不当造 成贷款收不回来要区别开来	(308)
四十五、保证人对逾期贷款的责任与保证人对延期贷款的责 任要区别开来	(308)
第四章 借款合同	曹 翔(310)
四十六、无效借款合同的经济责任与违反借款合同的经济责 任要区别开来	(310)
四十七、借款合同的审批权与借款合同的代理权要区别开来	(311)
四十八、借款合同的变更与借款借据的展期要区别开来	(312)
四十九、不能独立处理财产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要区别 开来	(313)
五十、处理无效借款合同时要把违约责任与违纪责任区别 开来	(314)
五十一、变更借款合同文书与补充借款合同文书要区别开来	(315)
五十二、合同规定的发货地与合同规定的履行地要区别开来	(315)
五十三、权利与义务要严格区别开来	(316)
五十四、资信证明与债务担保要区别开来	(317)
五十五、无效借款合同与部分无效借款合同要区别开来	(318)
五十六、担保不成立与担保无效要区别开来	(318)
五十七、用欺诈行为签订借款合同的人的责任与因上当受骗 签订借款合同的人的责任要区别开来	(319)
五十八、借款合同无效与担保合同无效要区别开来	(319)
五十九、借贷法律关系的变更与借贷法律关系的主张要严格 区别开来	(320)

第五章 破产	曹翔(322)
六 十、集体福利设施中的可流通物与禁止流通物要区别开来	(322)
六十一、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与已用财产作为物资保证的债权要区别开来	(323)
六十二、抵押贷款的处分请求权与抵押贷款的优先受偿权要区别开来	(324)
六十三、破产企业与关闭企业要区别开来	(324)
六十四、兼并未成的企业破产与兼并后又分离的企业破产要区别开来	(325)
六十五、抵押物权与留置物权要区别开来	(326)
六十六、挂帐停息要把关停企业与停产整顿企业区别开来	(327)
第六章 储蓄	曹翔(328)
六十七、偷支储户存款与挪用储蓄库款要区别开来	(328)
六十八、停止支付储蓄存款与冻结单位存款要区别开来	(329)
六十九、办完储蓄存款后发现的错款责任与受理储蓄存款后发现的错款责任要区别开来	(329)
七十、银行工作人员因工作不慎发生错付款项的责任与被人假冒支走款项的责任要区别开来	(331)
七十一、对存款人身份证件审查不严的责任与对取款人身份证件审查不严的责任要区别开来	(332)
七十二、存单连同证件被盗的存款人的责任与银行未能审查出盗犯的责任要区别开来	(333)
七十三、凭银行存款存单办理取款与凭银行存款存单办理抵押要严格区别开来	(334)
第七章 结算	曹翔(335)
七十四、转移存款后的法律关系与支付存款后的法律关系要区别开来	(335)

七十五、银行办理结算的工作差错与企业办理结算的工作差错要区别开来	(336)
七十六、银行的监督责任与保证责任要区别开来	(337)
七十七、因企业汇款泄漏汇往外地款项被人冒领的责任与因银行审查不严汇款被人冒领的责任要区别开来	(338)
七十八、汇款汇出回单与汇款收帐通知单要严格区别开来	(338)
七十九、牡丹卡规定的透支责任与牡丹卡规定的担保责任要严格区别开来	(339)
八 十、牡丹卡的善意透支行为与牡丹卡的恶意透支行为要区别开来	(340)
八十一、银行受理拒付的恶意行为与银行受理拒付的失误行为要区别开来	(341)
八十二、银行凭证的回单与企业收款的单证要区别开来	(341)
八十三、银行自行扣收存款与银行自行冲正存款要严格区别开来	(342)
八十四、银行办理结算中的直接责任与监督责任要区别开来	(344)
八十五、银行邮寄凭证的过错责任与邮电邮寄凭证的过错责任要区别开来	(344)
第八章 票据	曹 翔(347)
八十六、可以转让票据的履行地与不能转让票据的履行地要区别开来	(347)
八十七、以收款人为单位的票据支付现金与收款人为个人的票据支付现金要严格区别开来	(348)
八十八、以收款人为单位的票据背书与收款人为个人的票据背书要区别开来	(349)
八十九、伪造票据的行为与利用票据的行为要区别开来	

.....	(350)
九 十、银行签发空头汇票的恶意行为与银行签发空头汇票 的过错行为要区别开来	(351)
九十一、银行办理票据清算的恶意行为与银行办理票据清算 的过错行为要区别开来	(352)
九十二、预付定金与预付货款要区别开来	(352)
第九章 协助司法执行	曹 翔(354)
九十三、妨碍执行与无法执行要区别开来	(354)
九十四、截留存款与扣划存款要区别开来	(354)
九十五、截留汇款与留款待查要区别开来	(355)
九十六、公示催告与广告挂失要区别开来	(355)
九十七、执行专用基金存款与执行流动基金存款要区别 开来	(356)
九十八、扣收借款人的贷款与扣收担保人的存款要区别 开来	(357)
九十九、划拨罚没款时要把客户自有资金与借入资金区别开 来	(357)
一〇〇、强制执行划拨罚没时要把企业所有资金与银行贷款 区别开来	(358)

第三 编 准确认定转帐结算中的法律关系

第一章 简述	曹 翔(361)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法律意义	(361)
第二节 转帐结算的任务	(364)
第三节 转帐结算的特点	(366)
第二章 转帐结算的原则	曹 翔(368)
第一节 格守信用 履约付款	(368)

第二节	谁的钱进谁的帐.....	(370)
第三节	银行不垫款.....	(371)
第三章	转帐结算的基本规范.....	曹 翔(373)
第一节	开立帐户.....	(373)
第二节	经济合同.....	(375)
第三节	规定凭证有效期和结算金额起点.....	(376)
第四节	结算纪律和责任.....	(377)
第四章	银行扣款行为的法律性质.....	曹 翔(380)
第一节	银行扣款的法律性质.....	(380)
第二节	扣款的种类及内容.....	(383)
第三节	协助司法执行要依法办理.....	(385)
第四节	行政机关通知银行执行扣款的行为有损法律的尊严.....	(387)
第五节	银行向贷款单位追收贷款是国家赋予的正当职责.....	(388)
第五章	结算方式与事实认定.....	曹 翔(39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391)
第二节	商业汇票.....	(396)
第三节	银行汇票.....	(401)
第四节	银行本票.....	(402)
第五节	支票结算.....	(403)
第六节	汇兑结算.....	(405)
第七节	委托收款.....	(406)
第八节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407)
第六章	转帐结算中的法律关系.....	曹 翔(416)
一、	开户银行与开户人的法律关系	(416)
二、	银行与客户的帐户关系	(416)
三、	银行与客户在存、取款中的法律关系	(417)
四、	银行与客户在结算活动中的法律关系	(418)
五、	付款人与收款人的的法律关系	(418)

六、付款人与付款行的法律关系	(419)
七、付款行与收款行的法律关系	(420)
八、收款行与收款人的法律关系	(420)
九、付款人与收款行的法律关系	(421)
十、收款人与付款行的法律关系	(421)
十一、贴现与贷款的法律关系	(422)
十二、付款理由与收款理由的法律关系	(423)
十三、转移存款后的法律关系	(423)
十四、在结算活动中货款所有权关系的变化	(424)
十五、开户银行在结算中的责任	(425)
十六、委托办理结算人的责任	(425)
十七、未经存款人委托办理了存款支付的责任	(426)
十八、监督人的责任	(428)

第四编 案 例 选 析

一、依法扣贷因何被判为侵权行为?	曹 翔(431)
二、这起案件该由谁承担责任?	曹 翔(433)
三、这是一起什么性质的案件?	曹 翔(435)
四、这起案件该如何定性并由谁承担经济责任?	曹 翔(440)
五、借款合同被宣布无效后该如何承担经济责任?	曹 翔(443)
六、这笔贷款该不该收回?	曹 翔(445)
七、她是否利用了职务之便?	曹 翔(447)
八、这桩扣款纠纷该如何认定?	曹 翦(451)
九、关闭企业欠银行贷款,主管部门应负连带责任	杨昌生 蒋北瑞(454)